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 間：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

地 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廖良彬、陳友南、林丁丙、林世偉，計五人

請假董事：沈耀昌、許吳椿計二人

列 席：監察人董姝瑩、賴雪鳳、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

主 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 40 個內控作業，擬於今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隨即於會後依法完成申報。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513-8, -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1514-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融資循環(AR-103、AR-105)查核(稽核報告 AU-R1503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生產循環(AO-104~5)查核(稽核報告 AU-R1504 如附件所示)，發現二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6. 生產循環(AO-107~8)查核(稽核報告 AU-R1505 如附件所示)，發現一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7. 銷售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506 如附件所示)，發現一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8. 採購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507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9. 固定資產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508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之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7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90672 號函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內容請詳附件二。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105 年內部稽核計劃」內容請詳附件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基於車載系統市場及相關產業商機且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成長及發展，本公司擬投資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二、本公司本次預計可認購現金增資 6,865,658 股，每股新台幣 11 元，預計可認購總金額為新台幣 75,522,238 元，持股比率為 86.69%。
三、本公司配合廣昌子公司產品的應用及上下游關係的連結，並且助未來廣昌子公司營業規模之部署，故擬部分放棄本次現金增資可認購股數 6,54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1 元，可認購總金額為新台幣 71,940,000 元，擬實際認購現金增資 325,658 股，每股新台幣 11 元，擬實際認購總金額為新台幣 3,582,238 元，增資完成後之持股比率為 47.84%。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 9 月 9 日證期〔審〕字第 1040036857 號函辦理。
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董監經理人薪酬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經理人以八職等(含)以上職位核薪，詳如經理

人核薪職等基本級表。授權最高經營階層，參酌經理人之工作績效給予每年 0~15% 之薪資調幅，若經理人工作表現卓越，每年薪資調幅超越授權範圍，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決 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董監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授權最高經營階層，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董監經理人之工作表現給予 0~6 個月之年終獎金，若有特殊貢獻者，頒發之年終獎金超越授權範圍，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決 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經 104 年 12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請詳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底及 11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詳如附件六。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申貸案，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調度，擬向銀行申請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捌億元，其中短期放款額度為柒億伍仟萬元。利息計算方式採逐筆溢價(目前為 1.3% 計付)。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